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894號

原　　告　黃瑞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龐永昌律師

被　　告　葉青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交附民字第5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3,28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3,2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4日晚間9時2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甲車）搭載其妻即訴外人林鈴芬，沿高雄市前鎮區瑞和街由西向東方向行駛，行至瑞和街與瑞信街交岔路口（下稱系爭路口）欲左轉瑞信街時，本應注意兩車併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左轉，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乙車）沿瑞和街由西向東方向直行在甲車之左側，甲車遂不慎撞擊乙車之右後車尾，使原告人車倒地，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、左側第5、6、7肋骨骨折、左臉擦傷3X1.5公分、瘀腫4X4公分、左手肘擦傷3.5X1公分、左前臂瘀青14X3公分、左手第二指擦傷0.5X0.5公分、左膝挫擦傷4X1.5公分、5X2公分、左小腿擦傷10X6公分、左足背擦傷1.5X1公分、右手背挫擦傷1X0.2公分、右手第一指擦傷0.5X0.1公分、右膝擦傷2X0.5公分、1X0.5公

分、左眼視網膜出血等傷害（下合稱系爭傷害）。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如附表所示損害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52,844元，且被告上開過失行為業經本院以114年度交易字第48號（下稱系爭刑案）判決犯過失傷害罪確定在案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52,84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

二、被告則以：不爭執有未注意兩車併行之間隔之過失。惟否認原告受有逾48,000元之薪資損失。且原告請求慰撫金數額過高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；本規則所指汽車包括機車，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、第2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騎乘甲車，因未注意兩車併行之間隔，而與原告騎乘之乙車發生碰撞，顯有過失，原告因此受有系爭傷害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（見本院卷第132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刑案卷宗核閱無訛，亦有系爭刑案判決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1至20頁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騎乘甲車行為確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故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㈡原告因系爭事故得請求被告賠償範圍及數額：

1.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

段分別有明文。被告就原告於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，依法應對原告負賠償之責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則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自屬有據。茲就原告請求項目，分別說明如下：

⑴附表編號㈠至㈢部分：

查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醫療費用46,723元、就醫車資10,595元、看護費用23,400元之損害等節（見本院卷第131頁），有杏和醫院、潘明享骨外科診所、高雄長庚醫院、澄清眼科醫院、元元診所醫療費用收據、大都會車隊計程車車資試算資料、看護證明書在卷為證（見附民字卷第37至67、69至75、77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32頁），故原告此部分請求於法相符，堪予採認。

⑵附表編號㈣部分：

原告主張其於事故前任職於台灣瑪氏股份有限公司，平均薪資為每月240,420元，因系爭傷害於113年5月15日至同年月23日住院而不能工作，受有72,126元之薪資損失等節（見本院卷第131頁），並提出薪資單、請假證明為佐（見附民字卷第79至85頁、本院卷第121至126頁）。查，原告上揭主張之損害，於48,000元之數額範圍內為被告所不爭並陳明同意賠償予原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2頁），堪認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係屬有據而得為准許。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原告既自陳上開住院期間所請病假均為全薪病假（見本院卷第120頁），核與其所提請假證明所示假別相符（見附民字卷第85頁），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確受有超逾48,000元之預期利益損失，自難認有其主張之損害存在，洵無可採。

⑶附表編號㈤部分：

按慰撫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份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該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份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（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因前開過失行為致原告

受有系爭傷害，則原告受有身體及精神痛苦，堪可認定，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，自屬有據。本院斟酌原告所受系爭傷害程度、被告不法侵害之情節，及兩造當庭自陳之學歷、職業、收入狀況等節（見本院卷第120、133頁），並參酌兩造之財產資力（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，因屬個人隱私，僅予參酌，不予揭露）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以2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數額為適當，逾此範疇之請求則屬過高，應予酌減。

2.從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共328,718元（計算如附表）。

3.又保險人依本法所為保險給付，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，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已領取35,438元強制險理賠一節，為兩造所不爭（見本院卷第133至134頁），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數額應再予扣除，故原告得請求金額為293,280元（計算式：328,718－35,438＝293,280）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293,2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7月31日（見附民字卷第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其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衍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，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附此說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勁丞

附表			
編號	原告請求項目	原告請求金額	本院認定金額
㈠	醫療費用	46,723元	46,723元
㈡	就醫車資	10,595元	10,595元
㈢	看護費用	23,400元	23,400元
㈣	薪資損失	72,126元	48,000元
㈤	精神慰撫金	50萬元	20萬元
合計		652,844元	328,718元